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靜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33009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104805\_11330091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